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梁金淡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金淡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象棋壹組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梁金淡在公共場所與他人對賭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已有賭博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犯後之態度，暨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99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36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象棋壹組，為被告與他人對賭對賭所使用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79頁）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巫 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5 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7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